

证券简称：*ST 智慧

证券代码：601519

编号：临 2018-012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一中院”）递交了行政诉讼材料，请求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6]88 号）。公司递交了立案登记表，并交纳了案件受理费；北京一中院出具的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（一审结算）》显示，案件案号为 2018 京 01 行初 188 号。

2016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6]88 号）。2016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曾向北京市一中院提交了行政诉讼材料，并收到了《案件受理通知书（2016）京 01 行初 710 号》。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了撤诉申请，并于 12 月 30 日收到了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准许撤诉。考虑到起诉期限，以及本次诉讼属于撤回诉讼后重新起诉等因素，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本次重新起诉可能存在会被驳回起诉或被驳回诉讼请求的风险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